附錄八 税項

以下討論是根據中國及香港稅法就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後果 摘要。這討論並不表述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投資於股份可能出現的所有稅務後果。尤其 是,這討論並不就根據非香港及非中國稅法的稅務後果表示意見。故此, 閣下應就投 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是依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 的法律及有關詮釋而作出,其各方面均可能出現變動。

# 中國税項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 閣下的股份投資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惟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就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繳納預扣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通過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該等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業務及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法及規定,從而間接影響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

# 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當中規定了對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境內企業的稅率降至25%,而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外資企業在五年過渡期屆滿後,所得稅率將升至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還為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企業提供了過渡期。因此,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0%、0%及12.5%。當在現行所得稅法下享受的稅務優惠結束後,我們將不再享受以前的優惠稅率,而是採用統一的25%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機構。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近日頒佈的通知,倘於海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境內企業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及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則該企業將因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這些標準包括(a)該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的允許,(c)企業主

附錄 八 税 項

要財產、會計賬簿及檔案、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半數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我們現時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都在中國並且預期將來仍留在中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不會被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股息稅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進一步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付給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稅將進一步降為5%,否則保持為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付款會否免繳企業所得稅尚屬未知之數。

## 我們付予股東的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如果我們因稅收目的而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調整。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若派付股息的企業設在中國,股息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從而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有關法律及規定目前仍不清楚。

#### 股東轉讓或出售股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調整。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若資本收益是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而獲取的,此種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股東轉讓股份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從而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有關法律及規定目前仍不清楚。

附 錄 八 税 項

# 香港税項

###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税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税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税。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税税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税率則為15.0%。在●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税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該徵税按 代價或每次買賣時所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税率計算。換言之,一 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 一律繳納5港元的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賣若未繳納買賣單據的應付印花 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予徵收該稅項(連同就轉讓文據須予徵收的其他稅項), 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 遺產税

香港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